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所有名下之德維森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文件及內附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公司細則之修訂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德維森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四號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文件第10至第14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二期311-312室，惟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表格後，屆時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

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重選董事	3
修訂公司細則	5
股東週年大會	5
應採取之行動	5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6
建議	6
一般性資料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釋 義

在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於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4號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已載於本文件第10至14頁內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	指	Techwayson Holdings Limited (德維森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正式成立獲豁免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決議案」	指	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四項所載事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及通過之一般決議案
「購回建議」	指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之購回建議，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購回決議案所述期間內購回最多達於購回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特別決議案」	指	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五項所載事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幣值，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Techwayson Holdings Limited
德維森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0)

執行董事：

熊劍瑞先生 (主席)
董輝先生
師顯先生
張方洪先生

註冊辦事地址：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非執行董事：

林功實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32樓
3204-5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循強先生
王鑑球先生
許洪先生

敬啟者：

緒言

本通函之目的是為閣下提供有關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動議通過之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包括(i)授予董事有關發行額外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ii)重選董事；(iii)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送呈股東，股東週年大會上將考慮通告內批准上述各項之決議案，並將就上述決議案投票。

發行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及或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該等一般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董事正尋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重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 僅供識別

一份按照上市規則內與有關購回建議部份所要求之說明函件載於本文件之附錄一。

重選董事

按本公司公司細則第87(2)條之規定，熊劍瑞先生、師顯先生須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彼乃合乎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按本公司公司細則第86(3)條之規定，許洪先生、張方洪先生須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彼等乃合乎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熊劍瑞先生，四十一歲，熊先生自二零零四年三月底起出任本集團主席。彼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中國西北電訊工程學院，取得資訊工程學學士學位。熊先生在行政及業務管理工作方面積逾十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前曾任職中國湖南電視台管理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熊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權益，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或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概無任何關係。本公司與熊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指定任期但須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熊先生之執行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根據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授權釐定。除上文所述，熊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所屬集團成員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熊先生之董事袍金乃經本公司董事會根據其職責所建議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熊先生共收取約人民幣148,600元之董事袍金。

師顯先生，四十一歲，師先生自二零零四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師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工作。師先生現時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科維控股有限公司之多間附屬公司的執行董事。於加入本集團前，師先生為中化美洲集團公司會計及財務部的高級經理，彼亦曾任於基金管理及銀行風險管理等職。師先生於紐約州立大學研究生院畢業，持有博士學位。彼亦持有由美國南加州大學的馬歇爾商學院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師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權益，除上文所述，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或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概無任何關係。本公司與師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指定任期但須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師先生之董事袍金乃經本公司董事會根據其職責所建議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並無支付或應支付給予師先生的酬金。

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止，師先生曾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科維控股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過往三個年度內，師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所屬集團成員之其他 貴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許洪先生，四十八歲，許先生自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英國Middlesex University，獲經濟及地理學學士學位，其後許先生繼續進修，於二零零一年獲美國巴靈頓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許先生現為盟亮實業有限公司及盟亮融資顧問公司之董事總經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許（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權益，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或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概無任何關係。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與許先生訂立服務協議，協議內沒有定下固定任期，惟彼須按本公司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並應合資格膺選連任。許先生之董事袍金乃經本公司董事會根據其職責所建議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根據上述服務協議，許先生享有120,000港元之年薪。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過往三個年度內，許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

張方洪先生，三十九歲，張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張先生現時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科維控股有限公司之子公司的執行董事。彼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為該校的計統系統計專業碩士研究生；張先生亦持有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獲頒的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曾於深圳一家紡織公司及該公司在香港之控股公司任職高級管理層近達十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權益，除上文所述，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或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概無任何關係。本公司與張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指定任期但須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張先生之執行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根據其職責所建議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並無支付或應支付給予張先生的酬金。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止，張先生曾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科維控股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過往三個年度內，張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所屬集團成員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修訂細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亦將建議以特別決議案(第5項決議案，全文載於本通函之通告內)修訂細則，修訂細則若干條文藉以反映上市規則附錄14有關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生效之《香港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修訂。

建議修訂細則乃使細則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有關投票表決之程序及所有董事(包括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須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的規定之經修訂條文。

上述修訂細則之特別決議案亦建議採納本公司經修訂之細則(「新細則」)替代細則。新細則已併入所有對細則之建議修訂。

股東週年大會

在本文件第10至第14頁內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在該大會上將會：

- 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於聯交所購回最多達於購回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 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批准董事會發行、配發及處理股份，而發行股份之面值總額以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為限；及
- 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擴大將授予董事會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在授予一般授權後將根據購回建議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該項授權內；及
- 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修訂本公司現行之公司細則及採納新細則，並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

應採取之行動

隨本文件附上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與否，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在股東週年大會指定召開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二期311-312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現行組織章程第66條，下列人士可就股東大會上所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屬法團之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所委任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代表人；或
- (c) 任何親身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如屬法團之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彼等所委任之代表，而其／彼等須佔不少於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之一；或
- (d) 任何親身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如屬法團之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彼等所委任之代表，而其／彼等須持有賦予權利可於會上投票之股份，而該等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獲賦予該項權利之所有股份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要求須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前或於宣佈結果時提出。

建議

在參考本文件所列載的理由後，董事認為建議的普通決議案及修訂公司細則的特別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一般性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德維森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熊劍瑞

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10.06(1)(b)條規定，作為說明函件，為股東提供全部必須資料，以助其在知情下決定應對該項購回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

1.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只可購回其已繳足股款的股份，並須在購回股份前，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不論以一般性授權或就某一交易作出特定授權。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350,000,000股股份。

在購回決議案獲通過之規限下，按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礎上，本公司根據購回建議獲准購回最多35,000,000股股份。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會相信，購回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此項購回可提高本公司每股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或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會認為該項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4. 用以購回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用於購回之資金必須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可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支。開曼群島公司法(2004年修訂版)規定本公司用以購回股份之款項可從公司盈餘或為此用途而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撥付或其它實繳盈餘賬項中付出。購回應付之溢價祇能從溢利或股份溢價中付出。

5. 於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之影響

倘購回建議在建議之購回期間內獲全面實施，則相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年報內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可能會有不利影響。然而，若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宜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會因此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會將不擬行使購回建議。

6. 承諾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事宜時，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購回決議案及按照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進行。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與其聯繫人士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建議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公司獲股東批准購回建議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按照購回建議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會因此而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會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被強制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之實益權益。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彼等各自的股權將增至以下最後一欄所列之概約股權百分比：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之百分比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後的概約股權百分比
Otto Link Technology Limited	126,700,000	36.20%	40.22%
史珺博士 ^(a)	126,700,000	36.20%	40.22%
科維科技有限公司	96,824,000	27.66%	30.74%
科維控股有限公司 ^(b)	96,824,000	27.66%	30.74%
蕭汀先生	38,976,000	11.14%	12.37%

(a) 由於史博士持有Otto Link Technology Limited之控股權，被視為擁有126,700,000股股份權益。

(b) 科維控股有限公司為科維科技有限公司(「科維科技」)之控股公司，持有科維科技全部已發行股本，逐被視為擁有科維科技所持有的96,824,000股股份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及所信，董事概不知悉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會產生收購守則下之任何後果。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Otto Link Technology Limited，史博士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增至約40.22%。董事認為該增加將導致需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而進行強制性收購建議。然而，本公司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觸發強制性收購責任之程度，亦無意進行會引致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下降至低於25%的任何購回股份事宜。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任何股份。

9.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買賣所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04		
10月	0.560	0.480
11月	0.580	0.380
12月	0.500	0.360
2005		
1月	0.500	0.420
2月	0.890	0.400
3月	0.440	0.380
4月	0.380	0.340
5月	0.340	0.340
6月	0.420	0.420
7月	0.430	0.430
8月	0.500	0.400
9月	0.500	0.400



Techwayson Holdings Limited
德維森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0)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四號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目的如下：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新選舉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及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證券可能上市及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購回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僅供識別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B)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票據及債券)；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票據及債券)；
- (c)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文(a)段所載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不時依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iii)依據任何當時經已採納可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股權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行政人員及／或僱員之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或(iv)行使由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下之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及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C) 「動議待上述第1及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上述第1項決議案，授權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以擴大上述第2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特別決議案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a) 修改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如下：

(i) 細則第66條

在細則第66條第三句「以舉手方式進行，除非」等字句後加入「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須以投票表決或」等字句。

刪除細則第66(d)條結尾之句號並以分號取代，在分號後加入「或」一字。

於第66(d)條後加入新細則第66條(e)：

「(e)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要求，單獨或共同持有代表委任書所涉及之股份佔會上總表決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任何一名以上之董事要求。」

(ii) 細則第68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68條第二句全文，並以下列句子取代：

「倘若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作出披露，則本公司僅須披露投票表決的投票數字。」

(iii) 細則第84條

在第84(2)條第三行「任何類別股東惟」等字句後加入「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獲授權」等字句。

(iv) 細則第86(3)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86(3)條中第二句「所有依此由董事局任命的董事須於下屆」等字句後的「週年」一詞。

(v) 細則第87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87(1)條全文，並以下列條文取代：

「87.(1) 儘管細則的任何其他條文有所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告退，惟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在細則第87(2)條第一行「合資格重選」字句後加入下列字句：

「並於其退任之大會上仍屬董事。」

刪除細則第87(2)條最後一向全文，並以下列句子取代：

「凡按細則第86(3)條由董事(局)任命之任何董事，均不需考慮決定特定董事或須輪值告退的董事人數。」

- (b) 待上文第5(a)項決議案通過後，立即採納呈於本大會的經修訂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綜合上文第5(a)項決議案所指之所有變動，以取代本公司之現有細則。

承董事會命
德維森控股有限公司
秘書
李志遠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

附註：

1.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由四位執行董事：熊劍瑞先生、師顯先生、董輝先生及張方洪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林功實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循強先生、王鑑球先生及許洪先生組成。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隨函已附上代表委任表格供閣下使用。
3.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二期311-312室，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